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525210200028023-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工程量清单41
	图纸43
	合同草案条款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8023-XM001

2.项目名称: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21.22198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1.22198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大兴区 德寿寺防雷 工程	121.221987	1	本工程为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Φ 8 紫铜棒接闪导线 1250.08 米, Φ 8 紫铜棒引下线约 156.55 米,铜卡子 192 套,断接卡 48 处,BV95m2 铜绞线接地母线 258.6 米,引下线保护管 (PVC 管 De32) 明敷 167.4 米,引下线保护管 (PVC 管 De32) 暗敷 91.2 米,高效防腐离子接地极 43 根,接地极钻孔 (孔径 120,深 4.3 米) 43 个,相应接地暗敷管挖回填土方,垫层拆除及恢复,原砖地面揭幔,渣土外运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含)以上资质;
- 2)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目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3)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项目经理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座 100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座 10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u>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u>采购信用担保等。

-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1.221987 万元。
- 3.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递交文件方式:
- 1. 线下递交
- 2. 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需在磋商当日,由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磋商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②U盘2份,U盘内容包括: WORD 或 WPS格式《响应文件》1份、盖章扫描版 PDF格式《响应文件》1份。③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1份。以上资料需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响应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 3、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4、本次公告发布媒体:<u>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u> 布。
- 5、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路 21 号

联系方式: 张翼,69258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 闫玛娜 010-61262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玛娜

电 话: 010-61262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如有)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日/点/_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 1212219.87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511,415.90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600,712.42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元; 税金的合价为: 100,091.55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 82,575.1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51211.93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成交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成交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3) 成交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2	副本份数及电子版	供应商需要按包次单独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和报价在内的全套响应文件并胶装成册。 副本: 2份 电子版: 2套 U盘,内容包括: WORD或 WPS 格式《响应文件》1份、 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响应文件》1份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_ <u>书面形式</u> 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12626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造价咨询费 □收费标准:参照《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造价咨询费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订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的收费计算方法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28	其他	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 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签,签字或 盖章或签章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签的,响应文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3.2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 13.3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均采用左侧胶装。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线下递交。
 - 14.2 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正本 1 份,《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数量的副本,电子 U 盘 2 份(内容同响应文件纸质内容);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以上资料需递交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应装在 1 个袋中密封,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⑤供应商名称、⑥启封时间。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告的规定,在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理 人或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应当在递交前单独提交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格式见《响应文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书	资格声明书》。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员工作。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个公司,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一 一一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开响应	否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 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 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 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 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 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3 分)	提供近三年来类似业绩(需提供近三年内(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含首页、采购内容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1个得1分,最多3分。	
2	项目组机 械、人员配 置 (1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配备②人员数量③组织架构④职能分工。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24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 ②整体目标③项目实施依据④项目实施方法、标准、原则⑤项目实施程序⑥疫情防控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进度、质量 及成本保障 措施 (12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成本保障措施④风险控制措施。每项内容满分3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绿色、安全 文明施工措 施、预案(6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绿色安全措施预案,内容包括① 绿色施工措施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项内容满分 3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组织协调与 配合保证措 施(3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 提供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2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1分; 措施可行性差、有严重缺陷,得0分。	
7	紧急情况的 预案、处理 措施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紧急预案,内容包括①紧急情况预案②紧急情况处理措施③抵抗风险措施。每项内容满分3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	

	施 (9 分)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节能环保情况(1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否则0分。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9	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记	+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 8 紫铜棒接闪导线 1250.08 米,\$ 8 紫铜棒引下线约 156.55 米,铜卡子 192 套,断接卡 48 处,BV95m2铜绞线接地母线 258.6 米,引下线保护管(PVC管 De32)明敷 167.4 米,引下线保护管(PVC管 De32)暗敷 91.2 米,高效防腐离子接地极 43 根,接地极钻孔(孔径 120,深 4.3 米)43 个,相应接地暗敷管挖回填土方,垫层拆除及恢复,原砖地面揭幔,渣土外运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项目地址: 大兴区德寿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大兴区德寿寺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放	施工场地	(现场)临	时供水管征	조 :	可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	(现场)	临时排污管	· []	可满足	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	(现场)	临时雨水管	· 经:	可满力	足施工需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可满足施工需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由投标人自行搜集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由投标人自行搜集
2. 承	《包范围
2. 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具体约定及描述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
分:	<u> </u>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承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 (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间的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 质	這量要求
4. 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合格)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u>程的规范和标准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 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1) 其他要求: <u>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百分之百经过体验式安全培训,且</u>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u>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u> 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执行相关要求
- 6.2 临时消防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6.3 临时供电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u>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集中用电阶段的最大用电负荷,确保满足施工用电要求:临电配电实行逐级保护:临电箱及电动工具、设备必须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编号后方可使用</u>
- 6.4 劳动保护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u>(1)严格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u>配备及使用标准》 IGI184-2009 配备和使用各类劳动保护用品。
 - (2)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2811《安全帽》规定。
- (3) 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095 《安全带》规定。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 2m (含 2m)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 (4) 安全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725《安全网》规定。施工现场使用的密

目式安全立网 应选用绿色或蓝色,安全网应定朔清理,保持整齐、清洁。

6.5	脚三	ト架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く かいかい 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しょう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しょう かいしん しょう かいしん 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0.0	лан —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__符合相关规范要求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编制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编制年度安全计划,必须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性:所有措施、方案、预案、计划等必须在开工前 30 天报监理人审批:详细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出清单,及时报发包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留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生活 区所有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 (9) 其他要求: 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 6.7 文明施工
 -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__符合相关规范要求___
- 6.8 环境保护
-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u>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布的现行国家或</u> 属地政策或应急措施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 (15) 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u>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u>
- 7. 治安保卫
 -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开工前7天将演练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驻

现场安全工程师,积极配合并接受发包人驻现场 安全工程师的部署、指导性建议:承包人定期组织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演练,逐步完善应急 预案。

-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u>(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有效</u>落实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u>承包</u>人按照所有管线分布情况及施工规范规定的施工安全范围内的、通过 现场勘查所了解的所有构筑物、建筑物、公共设施及树木的保护工作,应在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相关保护措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未注明的地下设施,由承包人实施,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涉及到安全、美观、 启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材料设备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___/___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	/	/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mathcal{L}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	-----------

-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__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u>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使用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施工规范及</u>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
- 11.2 进度例会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u>国家和本市</u>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u>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的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u>

-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符合国家 规定取得相应资质且具有检测能力的质量检测单位
- 13. 计日工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 计日工不计取风险调节费___
- 14. 计量与支付
- 14.2 其他约定

++ M. M	/
其他约定内容:	/
77 IUS J AL 1 J TO •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 (8) 其他要求: _____/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1)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必须做到并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 洗车轮、工地产生的垃圾分类密闭存放等。
 - (2)油漆应按水性漆考虑,响应报价时按水性漆进行报价
- (3)建筑垃圾处置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执行。建 筑垃圾处理运距供应商自行考虑。
 - (4)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 (5)本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文件、北京市印发配套 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

- 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执行。
- (6)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执行。
 - (7)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
- (8) 本工程无《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 标准化考评标准外的项目措施:
 - (9) 本工程无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本工程使用含 VOCs 产品应符合北京市或严于北京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附图: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本工程所涉及的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标准图集
-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u>详见工程量清</u> 单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	£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

(9) 其他相关资料:	/	

-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文件、北京市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 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规定执行。
 -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 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充分考虑,受合同制约和固定不变,不会随指定分包项目实际发生额的 增减而调整,也不会随任何指定分包项目、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的合并或再分而调整。如果分包项目 有增加,费率按合同中的费率计取,如分包项目整项减少,则相应服务费扣除。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单独列项并报费率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
- (1)增值税税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执行
- (2)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相关要求执行;
- (3)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编制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根据京建法[2017] 2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和北京市印发配套 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文的规定执行并单独列项计价、汇总填报,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遵照有关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规定,结合工程和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填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价格,但不得低于成本。
 - 3. 其他说明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名	图幅
1	S-01	设计说明(一)	А3
2	S-02	设计说明(二)	А3
3	电-01	德寿寺防雷装置总平面图	A3
4	电-02	影壁防雷装置图	A3
5	电-03	牌楼接地装置平面位置图	A3
6	电-04	牌楼防雷装置立面图	A3
7	电-05	山门接地装置平面位置图	A3
8	电-06	山门正立面防雷装置图	A3
9	电-07	山门东立面防雷装置图	A3
10	电-08	佛殿接地装置平面位置图	A3
11	电-09	佛殿南立面防雷装置图	A3
12	电-10	佛殿东立面防雷装置图	A3
13	电-11	东掖门防雷装置图	A3
14	电-12	钟楼接地装置平面位置图	A3
15	电-13	钟楼防雷装置立面图	A3
16	电-14	大佛殿接地装置平面位置图	A3
17	电-15	大佛殿正立面防雷装置图	A3
18	电-16	大佛殿侧立面防雷装置图	A3
19	电-17	僧舍防雷装置图	A3
20	电-18	东配殿接地装置平面位置图	A3
21	电-19	东配殿东立面防雷装置图	A3
22	电-20	三进院院门防雷装置图	A3
23	电-21	后罩楼接地装置平面位置图	A3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4	电-22	后罩楼南立面防雷装置图	A3
25	电-23	后罩楼东立面防雷装置图	A3
26	电-24	净室防雷装置图	A3
27	电-25	东值房防雷装置图	A3
28	附-01	屋檐、屋脊接闪导线固定支架安装做法图	A3
29	附-02	金属连接件做法图	A3
30	附-03	引下线明敷在建筑外墙上做法图	A3
31	附-04	引下线明敷在建筑外墙上做法图	A3
32	附-05	接地装置安装做法图	A3

(另册)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
买 方: <u>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u>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买方)_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项目名称)
中所需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 (服务名称)经 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采购
人)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附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附件"。
5、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日历天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全部服务。
 -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
 -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

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 讲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3%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 288 日历天,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8.3.1 <u>甲方</u>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买方可接受方式。
 -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 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9.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 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5. 计量单位
 -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 适用法律
 -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17.5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 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	11
Ι,	洭	х

账 号:

(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	天兴区文物管理所。
(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о
(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_	北京市大兴区
(7) 双方根据工程性质另行签订建设 违约等条款均见建设施工合同。	设施工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双方权利、义务、
3、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附件"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u>专业承包</u> 三、 合同工期
二、行門工規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五、合同价款
¥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传真:

开户银行: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u>日</u>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富强路 21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10-69242337	电话: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102600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 4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 5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 6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 11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 13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14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18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 2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 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北京市古建筑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上程。结
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
(2) 行业标准、规范:/
(3) 地方性标准、规范:
3.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应由发包人在日内向承
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
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
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开工前7天内提供图纸一套承包
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
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 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4.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
程师姓名: 廖雪峰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权主要内容: 负责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一切监理
职责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
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
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u>侯文学</u> 职务: <u>项目负责人</u>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负责发
包方工程范围内一切相关职责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u>涉及上述事宜及工程开工、工程中止、和工程量确认等工作,必须由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u>程师签字方视为有效,其他人代为签署的上述文件视为无效确认。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 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 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 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 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7条 项目经理

7. 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务:

- 7.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 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 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 8. 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u>7</u>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开工前7天
-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 ___/___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__/____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 ___/___
- (8)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 /
-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
-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____/___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设计
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
(3)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
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4)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
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
(6)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
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协助办理。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
应由承包人承担;
(7)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
求及费用承担:/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8)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
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
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
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10)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
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第10条 进度计划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u>开工前 7 天内</u>工程师在收到后 $\underline{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11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 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12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3条 工期延误

-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 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14条 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15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 1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约定在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___/___
-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 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7.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通知工程师验收而继续施工的,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要求对隐蔽或中间工程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复挖和重新填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18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成开 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 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9条 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 / 。
- 19. 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 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 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 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 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 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第20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21条 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22条 事故处理

-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3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 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
-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 ____/___
-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 ____/____
-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 (C)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___/____
-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14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24条 工程预付款

- 24. 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 <u>签订合同五日内</u>。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 。
- 24.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5条 工程量的确认

- 25. 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_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 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 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26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量完成经监理审核的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量达到监理审核的 9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经结算审计后,按最终审定价格,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所有款项均已财政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
- 26. 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 26.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第27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 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附件二) 作为本合同附件。
-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 点。
-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 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__

第28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29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 29.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____/____
- 29. 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9.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30条 材料试验

- 30.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____/__
 -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科: /
-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____/___

-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___/____
-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___/__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第31条 工程设计变更

-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 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31. 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32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33条 确定变更价款

-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3.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3.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34条 竣工验收

-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
- 34.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4.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 34.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 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4.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_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35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5.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科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5.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第36条 质量保修

- 36.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 3%的银行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提出质量保证金退还的书面申请,发包人有异议,告知承包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无异议的,应在 7 日内退还银行保函。
-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u>2025 大</u> <u>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u>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7条 违约责任

37. 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条款第26.4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本合同条款第35.3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
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37 2 承句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 (1)本合同条款第 14. 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
- (2)本合同条款第 15. 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维修直至达标,超过竣工期限的视为迟延竣工,按照上一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承包 人经 2 次维修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 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第9条完成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 <u>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用</u>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8条 索赔

- 38.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8.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 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 同。
-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39条 争议解决方式

- 39.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___/北京市大兴区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9.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第40条 工程分包

-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41条 不可抗力

-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 41.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41.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 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因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1.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2 条 保险

- 42. 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 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缮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 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2.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2.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2. 4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____/____(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___/____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___/____(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___/____

第43条 担保

- 43.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____/___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_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44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 ____/___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5. 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45. 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5. 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46条 合同解除

- 4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6.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40.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4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劣质或不合格产品的,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恶意串通损害发包方利益的,承包人伪造施工资质或被撤销施工资质的,以及承包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6.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
- 46.6一方依据46.2、46.3、46.4、46.5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 46. 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6.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 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____/____

第48条 合同终止

-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36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并满足2年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8.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49条 合同份数

- 49.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49. 2 本合同副本共<u>陆</u>份,发包人保存副本<u>叁</u>份,承包人保存副本<u>叁</u>份。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单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号	初行	型号	位		1. N	灰星寸级	DZ/577 H.1 Je1	2222	
1									
2									
3									
4									
5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2025 大兴区德寿寺防雷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
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
<u>容。</u>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
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年;
5. 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7.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
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於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

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좌.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	构
工义:	ノヘスツノ		しいともりし	าย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金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金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来文外的下午上上不良/。相人上上(自然自作下的下午上上)。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对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号为 的	项目(埴望	写采购项目名称)		
						示,我单位承诺		
· —								
一旦	在该坝目中和	沃得米购合同将	好按卜表 所夕	刊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八 善) .		
				庆 四.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1)类	. 作形,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兄说明》,或提		
供了	《拟分包情》	兄说明》但未填	[写分包承扣	1主体名称、拟	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其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i>,,</i> =,,,,,,,,	4 ,		
			山笋 <i>(</i> 2)≯	《樗形》 加未坦	供 《扣 公 句 佳 》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司金额,其 响 应						
(3)	加太采购文	件《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	载明太项目分布	5)承扣主休应且	L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号为:) 采见	均项目
中获	庆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	分内容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为%	′ 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i į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亥项目(采购·	包)成交,	本协议日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u> </u>		
	Į.	日期:	_年	月	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磁	語事
宜,绍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	的磋
	商工作。	
<u> </u>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i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採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对	族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	心议自
动终	此。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ĸ: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口 邯.	在	目	H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男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共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恰式不例:迫用于按板尽彻的现日)	(格式示例:	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	--------	-------------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加盟	盖公章	: (
日期:	年	_月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战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				
口无偏离	5 (如无偏离,位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J; 无偏离即为对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视			
	可已对之理解和							
1	• • • • • •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仓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了要求,除本表 注	列明的偏离外,均	初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H //2** 1 /3 H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统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投标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拟分包合同金额
		(选择) □中型企业	(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4-2 联合位	本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_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 □ 其他	
	合计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